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包件一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包件一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上海建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公章)

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包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包2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龙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包3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包3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洪庙冶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包3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包3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众置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